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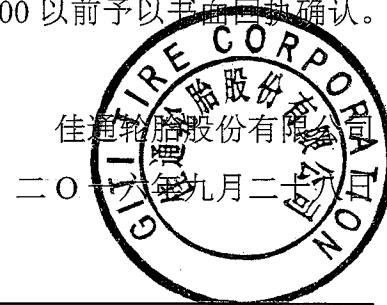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咨询函

致：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本公司股票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%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因贵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特此向贵司发函核实：

除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和 9 月 26 日披露的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结果的相关信息外，截至目前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规划涉及本公司的包括股权分置改革、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控股股东是否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请贵司在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在 9 月 28 日下午 17:00 以前予以书面回函确认。



回函

致：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经核实，除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和 9 月 26 日披露的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结果的相关信息外，截至目前，我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贵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截至目前，我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截至目前，我司没有规划涉及贵司的包括股权分置改革、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我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况。

